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957號

03 聲請人 甲○○

04 相對人 乙○○

05 關係人 丙○○

06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9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1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12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3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7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9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20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21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22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3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24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25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26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27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29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30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31

0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2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兒及配偶。
05 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06 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
07 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
08 相對人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
09 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
10 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2 謄本、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
13 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
14 憑。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處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
15 鑑定人陳炯旭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
16 均無回應；聲請人在場表示，為能合法處理相對人事務，故為
17 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而鑑定人陳炯旭
18 醫師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理學檢查：坐於輪椅上、需
19 固定以避免滑下來。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眼睛可以自發
20 性張開，瞳孔大小分別為：3mm/3mm，光反射反應正常。四肢
21 肌力減弱為2分。精神狀態檢查：外觀顯病態樣。注意力
22 無法集中。態度無法配合。無明顯情緒表達。無言語表達。
23 無明顯之自主動作，對刺激無明顯反應。無法藉由言語、文字
24 或是動作等與之溝通。無法完成簡易智能測驗。臨床失智
25 評估量表為5分，屬於末期失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需由
26 他人餵食配方奶粉。大小便失禁需插導尿管。洗澡、更衣、
27 清潔等需人完全協助。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經濟活動能
28 力：無經濟活動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之
29 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無交通事務之能力。健康照顧能力：
30 無健康照顧之能力」、「鑑定結果：陳員應為失智症、末期

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能力，無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能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識表示之效果。陳員在民國111年4月殘障鑑定為重度，後續持續惡化，目前臨床失智評估量表為5分，屬於末期失智，未來應無改善之可能」，有陳炯旭診所於114年3月18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1及其背面）。審酌相對人因失智症，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冊之人部分：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與配偶即關係人育有2名子女，聲請人為其長女。依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一直與關係人同住，由關係人負責照顧，並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存摺及印章，以相對人存款支應所需生活費，聲請人則臺灣、大陸兩地往返，處理相對人醫療及其他事務（見本院卷第27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於本院訊問時重申斯旨（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第28頁）。相對人另名子女亦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3頁背面），經本院進一步函詢意見，亦出具陳報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24頁）。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現協助處理相對人事務，關心相對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積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上揭法條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配

01 偶，現負責照顧相對人，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
02 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當可善盡
03 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
04 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
05 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07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08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09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0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2 為，附此敘明。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古馨瑄